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

柳环行审(2022)6号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吕梁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新型环保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吕梁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<吕梁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本)>的报批申请》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拟建的年产30万吨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项目位于柳林县陈家湾乡闫家湾村。建设规模:年产30万吨新型环保建筑材料。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房、机制沙生产线、原料库、成品库及相配套的其它辅助工程等。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,项目代码:2203-141125-89-05-287780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,占总投资的4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依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,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,我局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所确认的性质、

规模、选址、选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认真落实工程建设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对所有生产、生活废水要全部收集，合理利用或处置，不得外排。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，并设置废水收集系统，各类水池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；成品库的集水沟和集水池要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；设置洗车平台，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建设 150m³ 的初期雨水池，沉淀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。

2、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料砂石、成品采用封闭库储存，地面全部进行硬化、防渗处理；受料斗、滚筒筛、破碎机配套集尘罩及布袋除尘器；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输送，生产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，以消除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对场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加强厂区绿化。

3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必须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。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，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，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，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。

4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，严防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。

5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粉尘 2.11t/a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

2022年4月2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1411268002796

报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